**晋城市人民政府**

**行 政 复 议 决 定 书**

申请人：史某

申请人：史某1

被申请人：泽州县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武小雅 职务：县长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未就《更正登记申请书》作出答复不服，于2024年10月9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后，向被申请人送达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及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证据。经书面审理，本案现已审结。

申请人称：因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错误，申请人2024年6月22日，向泽州县人民政府邮寄了更正登记申请，至今没有任何回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等法规、政策，县区具体实施的承包经营权变更、注销登记工作；因此泽州县人民政府负有更正登记职责；国务院要求坚持二轮土地承包关系不变、农户实际承包地块不变的基础上，通过调查实测，进一步明确农户承包地面积和空间位置，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未能如实实测登记，地块四至界线非当事人指认签字，涉嫌数据造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20条，《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14条第6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第11条规定，“农村土地承包方当事人认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和登记簿记载错误的，有权申请更正”。《确定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若干规定》第五十六条，土地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文件上的四至界线与实地一致，但实地面积与批准面积不一致的，按实地四至界线计算土地面积，确定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

被申请人称：一、申请人应当向不动产登记中心申请变更。《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五条规定，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第七条规定，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第十四条规定，申请更正登记或异议登记的，可以由当事人单方申请。第十五条规定，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应当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不动产登记。根据以上规定，申请人应当向泽州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申请更正登记。

二、经核实，申请人提出的“下界”地块已于2019年被依法征收。经与某镇政府和某村村委进行核实，“下界”地块位于某镇某村村南，因2018年已开始征收前期工作，所属地块经省政府《关于泽州县二零一八年第三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批准，已依法完成了征收补偿程序，申请人已领取了“下界”地块的补偿款。申请人如需要土地征收的相关资料，可以依照规定申请信息公开。

三、申请人的申请已超过复议申请期限，应依法驳回。

申请人反映的土地承包期登记行为发生于2018年，申请人早已知晓该行政行为，并早在2019年在诉讼中作为证据出示。因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之规定，申请人提出的申请已超过法定的复议期限，应依法予以驳回。

综上所述，申请人的申请缺乏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请贵机关依法查明事实的基础上依法驳回其申请。

经审理查明：2024年6月22日，申请人通过国内挂号信函向被申请人邮寄《更正登记申请书》。2024年6月25日被申请人签收。

另查明：2018年10月15日，泽州县某镇某村村民委员会与史某2（系申请人史某之父）签订《农村土地（耕地）承包合同》。2022年7月31日，申请人领取《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本机关认为：案涉《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是由被申请人于2018年12月颁发的，申请人作为承包方成员因认为登记内容有误，有权向被申请人申请更正。被申请人作为一级人民政府，同时作为发证机关，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和实际情况，有权转交具体承办部门进行回复，也有权自行回复。被申请人不予任何回复的行为属于未履行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本复议机关作出如下决定：

责令被申请人在六十日内进行答复。

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申请人可在收到复议决定书后十五日内向阳城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日